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甄選辦法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函頒之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修訂

一、 依據

1. 本校教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1.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2. 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三、 甄選時間：

1. 班級初審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整止。**
2. 複審委員會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整。**

四、 承辦單位：教務處。

五、 甄選名額：應屆畢業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本屆傑出市長獎額一名。

六、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七、 甄選方式：分班級導師初審及複審委員會共二階段程序進行。

(一) 第一階段班級導師初審推薦：

1. 甄選傑出市長獎畢業生向畢業班導師領取甄選表格，填寫資料並附上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檢驗後發還；影本須依得獎時間編列序號裝訂成冊，得獎事實計分項目表置於甄選資料最上方，若為獎盃無獎狀者，提供清楚照片平面資料申請列入計分項目)，甄選者備妥甄選文件後於**113 年 5 月 17 日前向各畢業班導師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班級導師就班級甄選者送件資料進行初審後，**每班推薦二名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送繳相關甄選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相關審查作業。甄選申請資料規格及送件時間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甄選相關資料送件後留校備查不予發還。

(二) 第二階段複審委員會討論確認：

1. 各班甄選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送交教務處，提交後不得修改得獎事實計分項目表，教務處進行複審相關審查作業後，送交複審審查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討論。
2. 甄選者在初審送件資料已列入計分項目表之得獎事實，可補送相關證明文件以增佐證信度，補送證明文件最慢於在**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前**送達教務處。
3. 複審委員會於**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整**召開複審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中就第一階段各班初審推薦結果進行複審檢核，依積分高低選出正取一名，備取二名。

八、 本校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午休時間舉辦學生說明會。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教務處註冊組 27710846 分機 503。

九、得獎事實傑出表現給分標準 (依本校歷屆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及相關會議討論訂定):

112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甄選得獎事實傑出表現給分標準							
校內競賽				臺北市內分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臺北市全市競賽				國內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16 分	15 分	14 分	13 分
國際競賽				服務助人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懷生服務 隊滿一年	升旗小幫 手滿一年		
20 分	19 分	18 分	17 分	1 分	1 分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獎項得獎日期在 107 年 09 月 01 日至 113 年 5 月 23 日間且證明文件明列得獎者中文姓名或護照英文名字者予以採計。 ■ 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得獎已確定但尚未取得獎狀者，甄選者在初審得獎事實計分項目表已註記並能由主辦單位開立證明於 113 年 5 月 22 日 12 點整前提交至教務處進行核定者予以採計。 ■ 同一年度之同一比賽項目計分取最高分一次為原則；同一件作品計分取最高分一次為原則。 ■ 成績表現優異獎狀、成績進步獎狀、最高榮譽獎狀、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狀、表演感謝狀、英語檢定證明、音樂或圍棋等各項才藝檢定證明、班級獎狀、參展證明、推薦函、里長證明獎狀、私人機構辦理獎狀皆不列入給分範圍。(甄選者如有異議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傑出市長獎複審委員會檢核議決，最後結果仍以複審委員會議決議為主) ■ 私立機構辦理比賽之獎狀不列入給分範圍；但若有教育部、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指導委託辦理之比賽，甄選者於送件截止日期前必須自行備齊證明文件，證明此項比賽受政府部門委託辦理核可認定之相關證明字號文件，提供複審會議委員會進行檢核確認。 ■ 「其他獎項」包含其他名次、入選(圍)獎及其他給獎名稱；校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品格之星、閱冠王、最高才藝獎、本校愛心導生等獎狀，每張皆給 1 分；臺北市模範生獎狀每張給 2 分。 ■ 臺北市美術創作初階、進階、高階創作精神獎及臺北市各項政策推廣獎狀(例如：護眼全勤獎等)不列入給分範圍；校內複審之金、銀、銅牌獎列為校內競賽給分標準；若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展(春季或秋季)者，列為臺北市全市競賽給分項目。 ■ 校內團體獎項列入校內競賽計算，例如：四百公尺接力、英語戲劇、科展等；但校內全班性質獎項不列入計算，例如校內大隊接力、拔河等；校外團體獎項則不在此限，唯參加校外團體競賽獎狀若未顯示參賽者姓名，甄選者需能提供證明參賽者姓名之相關文件。 ■ 懷生服務隊、升旗小幫手滿一年 1 分、兩年 2 分，由學務處開立證明。其他小幫手不予計分。 ■ 其他地方縣市獎項比照臺北市各區給獎計分辦法辦理；轉入生他校就學時取得他校獎狀比照校內競賽計分辦法辦理。 ■ 獎項給分如有爭議時，最終依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結果為主。 ■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